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5/Add.50  
23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大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 S/11935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塞浦路斯局势（参看 S/11185/Add.28、S/11185/Add.29、S/11185/Add.32、S/11185/Add.34 和 S/11185/Add.49、S/11593/Add.7、S/11593/Add.8、S/11593/Add.9、S/11593/Add.10、S/11593/Add.23、S/11593/Add.24 和 S/11593/Add.49、S/11935/Add.23 和 S/11935/Add.24）。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和十五日举行的第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次会议，根据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月六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253和Add.1），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一九七九次会议，主席经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三国代表的请求，得到安理会的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九次会议，主席并请注意经安理会理事国详细协商后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A/12256）。安理会于是就这件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十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成为第401(1976)号决议。贝宁和中国没有参与表决。第401(1976)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1. 重申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3212(XXIX)号决议，并再度要求紧急而切实地执行这些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安理会第367(1975)号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行动务须极度谨慎，避免采取对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的前途可能不利的任何片面或其他行动，并继续加速进行坚定合作的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为止，希望那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削减该部队；

5. 再度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以便该部队有效地执行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
- - - - -